**臺北榮民總醫院實驗動物轉讓暨再利用申請書**

轉讓動物資訊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轉讓(轉出)者 | | | |
| 原使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IACUC No. | | 計畫主持人核章 | 連絡電話 |
| 動物別 | □大鼠 □小鼠 □兔 □豬 □其他 | | |
| 動物品系 |  | 性別/數量 | 公　　 隻  母　　 隻 |
| 動物狀況 | 健康狀況 □良好 □疾病紀錄 □肥胖 □瘦 □配種率不高  □曾於 年 月 日進行手術  □未曾進行實驗  □其他 | | |
| 備註 |  | | |
| 受讓(轉入)者 | | | |
| 受讓者使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IACUC No. | | 計畫主持人核章 | 連絡電話 |

受讓者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若受讓者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原先並未規劃受讓此批動物，需事先提出動物實驗修正申請單。
2. 進行轉讓時將此批動物之代養申請單與本單同時送動物室憑辦。
3. 該批動物需計入當年度實驗動物實際應用統計表
4. 需依審核通過之實驗申請表內容進行實驗。
5. 遵守動物中心所有代養及進行實驗之規定。
6. 遵守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7. 本單核可後正本由動物室留存，影本交受讓者留存。

**獸醫師評估該批動物是否適合再利用:**

□同意 □ 不同意 □須於3日內人道處理

獸醫師簽章： 日期：